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改為「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實行一切步驟，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附上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及李明明先生及陳曉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